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惠州市晟百通实业有限公司 《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》 送达的公告

惠州市晟百通实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4年6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了《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惠湾城建强〔2024〕117号），现因涉及相关车辆的违法行为已调查完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被扣押的粤L85134重型自卸货车（1辆）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依法予以全部解除行政强制措施（详见《解除扣押财物物品清单》）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司送达《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惠湾城建解字〔2024〕117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惠湾城建解字〔2024〕117号），请你单位于2024年7月25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综合执法组领回，逾期不领回的，将依法处理。联系人：刘淑琳、李易，联系电话：0752-5531993，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三楼305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粤惠湾城建解字〔2024〕117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2024年7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